

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改对照表

根据 2016 年 1 月 29 日公司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，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章程》拟作如下修改，本次修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：

序号	《公司章程》修改前	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
1	《公司章程》第四十六条（一） “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年期经审计总资产 50%以上 ”	《公司章程》第四十六条（一）“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年期经审计总资产 30%以上 ”
2	《公司章程》第二百条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以及证券交易所的要求，指定【媒体名称】等若干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。	《公司章程》 第二百条 公司指定 证券时报、中国证券报、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 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。

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 月 29 日